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 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2)本字第211號

主旨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告修正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送件須知」、「大陸地區人民自國外或香港澳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送件須知」，自102年8月1日施行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2年8月1日觀業字第1020027189號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2年7月30日移署出陸建字第1020115313號函辦理。
2. 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 有關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個人旅遊觀光活動送件須知」，增列大陸地區人民最近12個月內曾來臺從事個人旅遊2次以上者或持有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多次簽證者，得核發逐次加簽或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，以爭取多次(重遊)及高價值客源來臺旅遊。
  - (二) 有關「大陸地區人民自國外或香港澳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線上申請須知」：增列海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觀光得核發逐次加簽或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。
  - (三) 有關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送件須知」：因觀光來臺業已全面改線上申辦，僅自國外(含香港澳門)之大陸人士於駐外館處仍須以紙本送件，故為符實際，將原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送件須知」名稱修正為「大陸地區人民自國外或香港澳門來臺從事觀光活動送件須知」。
3. 附件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附件下載區(<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0D25DOWN/>)下載，發文文號為1020115313，驗證碼：7D7G4R。如需進一步資訊可洽詢該署入出國事務組陸務科(聯絡電話：02-23889393分機2353、傳真電話：02-23881283)。

理事長

沈本立